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银传媒”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亨银传媒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37 号）。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挂牌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沈建梅、信息披露负责人沈建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沈建梅、信息披露负责人沈建梅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沈建梅、信息披露负责人沈建梅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度披露工作。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措施

主办券商已多次与享银传媒董事长沈建梅进行联系，询问并督促年报披露事宜，但均无法建立有效沟通，无法获知享银传媒年报事宜的进展。主办券商已于2018年3月9日、3月26日、4月12日、4月20日、5月2日分别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享银传媒能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否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已向享银传媒董事长沈建梅转达本次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并督促享银传媒于两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但未收到享银传媒董事长沈建梅的回复。

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1) 享银传媒目前已无办公人员，主办券商多次联系其董事长沈建梅，均无法建立有效沟通，享银传媒能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享银传媒给予持续关注；

(2) 享银传媒能否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与挂牌公司前期提供联系方式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进行了多次联系，审计师答复享银传媒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开展。主办券商无法预计享银传媒年报披露日期。如享银传媒在2018年6月29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 享银传媒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